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8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永良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取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柒仟万元整的事项，调整为向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等日常经营支出。公司向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依法所有或有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进行抵押。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信贷相关事宜，签署上述信贷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声明、承诺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具体担保事宜以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担保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担保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